

经杭州市财政局汇总，杭州市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情况如下：2013 年度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.02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2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决算 0.45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28.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.9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43.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.67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1.8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.46 亿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.21 亿元。

备注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，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。